

广宁县公共屋顶分布式光伏建设项目（二期） 设计需求书

项目充分利用屋顶闲置资源进行发电，实现“自发自用、余量上网”，用上了“绿电”，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减少对外部能源的依赖，降低用电成本，多余电量上网销售，减碳、降本、增效一举多得，促进可持续发展，提高能源安全水平，为广宁县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具体服务如下：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要求

（一）供应商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供应商应当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并具有相关经营范围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具备新能源发电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

（三）供应商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应能按时完成所有工作内容；

（四）采购合同由中选供应商与采购人双方签订；

（五）中介服务机构在信用中国和信用广东存在近两年内有失信行为记录的，项目业主有权取消该中选服务机构的报名和中选资格。

二、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一）服务内容：

根据相关文件及法律法规，需编制广宁县城东学校、广宁一中、广宁中学、第四小学、广宁第一小学、第四小学聚合校区、人民医院、



何褚铭纪念中学、周其鉴红军中学、石涧污水处理厂、潭布小学、上林中学、石涧中心小学、广宁石咀中心小学、广宁石咀卫生院、第七小学、广宁县中等职业技术学院、广宁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扩容提质项目三校区等明确部分点位的公共屋顶、车棚以及篮球场，用于布置光伏发电项目，并完成施工图纸。

(二)服务要求：供应商需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施工图绘制工作，2026年5月前，提交施工图，并最终通过业主单位审批同意。

三、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一) 合同履行地点：肇庆市广宁县

(二) 履约方式：技术咨询服务，实地开展广宁县城东学校、广宁一中、广宁中学、第四小学、广宁第一小学、第四小学聚合校区、人民医院、何褚铭纪念中学、周其鉴红军中学、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石涧污水处理厂、潭布小学、上林中学、石涧中心小学、广宁石咀中心小学、广宁石咀卫生院、第七小学、广宁县中等职业技术学院、广宁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扩容提质项目三校区等屋顶及车棚、篮球场、足球场的施工图绘制工作等。

四、采购预算和选取方式

本项目暂估工程总造价为4600万元，该金额仅为挂网招标的参考依据，不作为最终结算依据。最终合同价款及结算以最终概算审定版为准。若概算审定金额与本项目暂估造价存在差异，招标人将按概算评审审定金额对合同价款进行相应调整，投标人须无条件接受并据此开展后续工作，不得因此主张任何额外费用或索赔。

本项目服务金额限价根据工程总造价暂定为陆拾万元整人民币，含税，包括以下费用：设计费、人员差旅费、图纸打印费、税费等。

公开选取方式：择优选取

五、服务时间

服务期：2026年4月至2027年4月

六、项目验收

项目方案需通过业主单位审批同意。

七、结算方式

(1) 合同签署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费用的 30%，即人民币壹拾捌万元整（¥180000 元）；

(2) 在乙方完成相关材料并通过肇庆市广宁县财政局评审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费用的 50%，即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0000 元）。

(3) 施工图通过建设单位、施工总包单位、监理单位图纸会审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费用的 20%，即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120000 元）。

八、违约责任

(1)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约定期限向甲方提交服务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未提交部分对应价款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10%。

(3) 甲方未按第七条约定向乙方支付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应支付价款的 0.5% 向乙方支付逾期支付违约金，支付违约金并不免除继续付款义务。

(4)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单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结算支付完成部分费用。

九、解决争议方式

政府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采购单位：广宁县竹乡绿美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4 月 2 日

